关于落实审计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报告

区政府督查室:

根据《关于开展审计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》(浦府办督[2023]1号)要求,我局高度重视,坚持落实中央、市委和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,强化审计监督,深化审计成果运用,举一反三,将"点"的监督提升为"面"的防范,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,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自查情况

根据区审计局《2022年审计综合分析报告》以及区府办"通知"中提到的六大类 40 个共性问题, 我局细致梳理, 《2022年审计综合分析报告》中仅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存在1个问题, 其他方面我局通过建章立制、规范标准落实长效管理, 具体措施如下:

(一) 重大经济决策管理方面

我局修订了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,规范决策程序,严格制度执行,完善了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标准,要求由局党组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、作出决定的,不得以局长办公会、书记专题会代替党组会议,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、保证工作全流程合法合规。

(二)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

我局加强合同管理,重点针对合同签订倒置、要素不全、合同经费未按合同支付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,修订了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管理办法》,严格控制合同签订流程,禁止先付款后采购。对于历史遗留的长期未清理往来款,我局按照《关于开展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浦财库[2022]6号)要求,在区财政等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往来款项清理工作,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,加强内控,进一步固化清理成果。

(三) 房屋资产管理方面

我局用房管理遵循统一管理,职责明确,管理有序;合理配置,有效利用,避免浪费;规范使用,确保安全,强化监管的原则。为了规范和加强技术业务用房管理,提升技术业务用房使用效率,出台了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技术业务用房管理细则(试行)》,实现房屋资产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。

(四)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方面

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,规范招投标流程。审计发现的"杨高路(龙阳路-浦建路)和金科路(蔡伦路-华夏中路)合杆整治工程"中存在"设计单位在参与前期工可编制、方案设计后,又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且中标"问题,我局高度重视,规定"在今后的招标中应设置合法合规的条件或约定,确保项建书、

工可报告的编制单位不参与后续的设施招标或设计、施工一体化招标"。同时,我局引以为戒,在全局范围内对类似项目进行自查自纠,严把制度的关口,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有关杨高路(龙阳路-浦建路)和金科路(蔡伦路-华夏中路)合杆整治工程,我局已完成整改,相关整改情况已报区审计局。

(五) 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

我局加强法制保障,出台《上海市健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》,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,实现源头预防,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站,守好生态红线,护牢基本农田。同时我局也通过"无废城市"建设等方案提升固废治理能力,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(六) 财经纪律执行方面

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执行,贯彻落实中央"八项" 规定,推动节能减排,降低行政成本,促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我局将持续落实区委区府的要求,发挥好常态化"经济体检"的效用,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,强化审计对行业经济监督的作用。

(一) 切实强化财政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一**是**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,做到应采尽采,应 纳尽纳;二**是**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,强化内控和规范性审查, 牢筑合规风险防控红线; **三是**规范往来账款管理, 杜绝新增往来款问题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可控。

(二) 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, 强化建章立制

一是要落实好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,进一步采取务实有力的措施,推动问题整改标本兼治;二是落实整改工作机制,抓好具体整改,切实提高整治效果;三是做好"联合整改",抓好建章立制,从根本上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建设。

(三)坚持防风险和排隐患相结合,守好经济监督阵地

对涉及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漏洞等问题,充分发挥审计 "治已病、防未病"作用,举一反三,聚焦系统治理、项目 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,坚持从个别问题中 发现共性问题,着力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,坚决补齐制度"短 板",堵塞制度漏洞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